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黃豐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被告 絃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鏡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柒拾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玖佰玖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為一定給付，同時主張被告如不能為該項給付時，則應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即學說上所稱之代償請求，其主位請求與代償之補充請求，為單純客觀訴之合併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依上開條文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另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並補正聲明為：1.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1編號1、4，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2樓編號第55號、第58號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停車位）之所有

01 權及其所坐落土地之應有部分所有權，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如
02 給付不能，被告應就系爭停車位之市場價額與契約價額間之
03 差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元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285萬
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(二)關於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停車位，此部
07 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停車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參
08 酌原告提出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交易資料所
09 示（見本院卷第57頁、第59頁），與系爭停車位鄰近且條件
10 相近之7筆不動產交易價額，平均每一停車位約為3,425,000
11 元，是系爭停車位應以685萬元（計算式：3,425,000元×停
12 車位2個＝6,850,000元）計算其價值，原告聲明第1項後段
13 則係補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停車位之「市場價額與契約價額
14 間之差額」即285萬元，此部分聲明與其前段互為選擇關
15 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聲明第1
16 項訴訟標的價額為685萬元，加計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285萬
17 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8 114,99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9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20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2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28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30 書記官 林芯瑜